

《〈豁免利得稅(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)令〉(廢除)令》

202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B4

第 1 條

202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《〈豁免利得稅(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)令〉(廢除)
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豁免利得稅(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)令》(第 112 章，附屬法例 DP) 現予廢除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《〈豁免利得稅(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)令〉(廢除)令》

202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B6

註釋

第 1 段

註釋

因應《豁免利得稅(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)令》的訂立，本命令廢除《豁免利得稅(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)令》(第 112 章，附屬法例 DP)。